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0908）

中国·无锡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无锡农商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召集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邵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听取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推选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 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

表》，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时，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维护各位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权利，本行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十一、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的座次距离。

十二、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